

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上海 ·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11
五、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股本及演变	18
八、公司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主要财产	30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42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业务发展目标	4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	44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45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上海 ·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4〕天衡福非字第 101-06 号

致：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吴乐飞律师和郭睿峥律师，担任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	是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为“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名称为“厦门鑫点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鑫点击股份/股份公司	是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即“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点击有限	是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名称，即“厦门鑫点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是指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项
报告期	是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工商局	是指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	是指	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聚沙成塔合伙企业	是指	厦门聚沙成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赫斯脱合伙企业	是指	厦门赫斯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比比网络	是指	漳州市比比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沃拉电子	是指	厦门沃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爵洲工贸	是指	厦门市爵洲工贸有限公司

淘安居房产代理	是指	宁化县淘安居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乐库科技	是指	厦门乐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厦门分公司	是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发起人协议》	是指	蔡立文、聚沙成塔合伙企业和赫斯脱合伙企业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股份公司章程》	是指	2015 年 1 月 13 日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是指	2015 年 1 月 29 日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首创证券	是指	首创证券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是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大评估公司	是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天衡律师/经办律师	是指	林晖律师、吴乐飞律师和郭睿峥律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是指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9 日签署的《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是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007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是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5〕ZL0002 号《厦门鑫点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境内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天衡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方的保证：向天衡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天衡律师提供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天衡律师披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衡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天衡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追认。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天衡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

天衡律师不对本次挂牌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天衡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书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天衡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1、2015年1月13日，鑫点击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2015年1月29日，鑫点击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股东3名，代表股份数1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经审议和表决，公司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公司股票在挂牌后，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审议通过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挂牌后生效实施。

(4)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合法有效性

鑫点击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包括：1、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3、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4、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5、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6、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经查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2006 年 3 月 10 日鑫点击有限成立，2015 年 1 月 29 日鑫点击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已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二）合法存续满两年

自 2006 年 3 月 10 日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了历年工商年度检验。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3200053461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第 3 点的规定。

鑫点击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存在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自鑫点击有限成立之日起计，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本次挂牌的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未早于改制基准日。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查验，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具体、明确，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业务”和“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审慎查验，公司业务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根据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和“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股本及演变”）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和“七、股本及演变”），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股份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无发行和转让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首创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首创证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7977503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29211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3〕83 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本次挂牌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首创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挂牌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查验，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一）设立鑫点击有限

2006 年 3 月 7 日，厦门市工商局出具登记内名预核资第 3920060307001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使用“厦门鑫点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名称。

2006 年 3 月 8 日，王惠引和欧阳立镭签署《厦门鑫点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9 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达会内验字〔2006〕第 YE04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3 月 10 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鑫点击有限注册成立，公司名称为“厦门鑫点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思明区金榜路 61-67 号 403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惠引，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鑫点击有限成立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组织机构。鑫点击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王惠引	2	67%	2
2	欧阳立镭	1	33%	1
	合 计	3	100%	3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鑫点击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

（二）整体变更为鑫点击股份

在历经数次股本变动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2015年1月29日，鑫点击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15年1月12日，厦门市工商局出具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2082015011210005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350ZB0006号《审计报告》。同日，厦大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

2015年1月12日，鑫点击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350ZB0006号《审计报告》和厦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同意鑫点击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鑫点击有限全体股东暨鑫点击股份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5年1月13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001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5年1月13日，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股本。

2015年1月13日，鑫点击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日，鑫点击股份全体发起人签署《股份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9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鑫点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注册号为350203200053461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A区B1F-046，法定代表人为蔡立文，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股份总数为1,100万股，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2006年3月10日至2056年3月10日，经营范围为“移动通信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股本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蔡立文	9,350,000	85%
2	聚沙成塔合伙企业	1,100,000	10%
3	赫斯脱合伙企业	550,000	5%
	合 计	11,000,000	1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鑫点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

2、发起人协议

2015年1月1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主要包括：（1）鑫点击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股份总数1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各发起人按各自持有鑫点击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2）鑫点击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129.93万元，该等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3）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4）全体发起人还就发起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作出约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5年1月12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350ZB0006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鑫点击有限资产账面值为1,325.03万元，负债为195.09万元，净资产1,129.93万元。

2015年1月12日，厦大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鑫点击有限资产评估值为1,327.79万元，负债为178.93万元，净资产1,148.86万元。

2015年1月13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001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1月13日，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股本。

致同会计师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4531430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批准文号为京财会许可

〔2011〕0130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序号为 000158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厦大评估公司持有厦门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034023 的《营业执照》、福建省财政厅颁发的批准文号为厦转办〔1999〕022 号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批准文号为财办资〔2014〕21 号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原批准文号为财企〔2009〕2 号）。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鑫点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2015 年 1 月 13 日，鑫点击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共计 1,1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召开前，已将本次会议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发起人蔡立文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业务来自于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以及阿里云服务器、企业邮局、域名等第三方增值服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业务”）。公司的业务独

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公司股东已全额缴纳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和“七、股本及演变”），公司独立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域名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主要财产”）。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考勤、薪酬福利、劳动纪律、员工守则以及独立的奖惩管理制度。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相应的公司制度，公司各机构和职能部门按《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2015年1月29日鑫点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暨全体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蔡立文，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5060019810517****，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蔡立文现持有公司9,35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85%。

2、聚沙成塔合伙企业

聚沙成塔合伙企业现持有公司1,10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0%。聚沙成塔合伙企业成立于2014年12月4日，现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20332000296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44号中厦国际大厦17A-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立文，认缴出资额为660万元，类型为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聚沙成塔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蔡立文	普通合伙人	528.00	80.00%
2	林镇平	有限合伙人	66.00	10.00%
3	何阳波	有限合伙人	33.00	5.00%
4	蔡立成	有限合伙人	16.50	2.50%
5	欧阳立镭	有限合伙人	16.50	2.50%
	合计		660.00	100.00%

3、赫斯脱合伙企业

赫斯脱合伙企业现持有公司55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5%。赫斯脱合伙企业成立于2014年11月11日，现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于2014年11月11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5020332000287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44号中厦国际大厦17A-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少勇，认缴出资额为110万元，类型为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4年11月11日起，经营范

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赫斯脱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黄少勇	普通合伙人	44	40%
2	蔡 青	有限合伙人	44	40%
3	黄莉玲	有限合伙人	22	20%
	合 计		110	1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暨全体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鑫点击股份的发起人共 3 名，无其他股东，发起人的住所均在境内。（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鑫点击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2015 年 1 月 29 日鑫点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鑫点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公司名称和公司类型等登记事项的变更，主体并未灭失或变更，原鑫点击有限名下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主体在法律上未发生变动，但需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主要财产”）

鑫点击股份的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股份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股份公司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王惠引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2014 年 12 月，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王惠引和蔡立文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新股东蔡立文持有公司 85% 的股份。同时，蔡立文通过聚沙成塔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8% 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立文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王惠引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由蔡立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兼任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蔡立文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立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和聚沙成塔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蔡立文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沙成塔合伙企业持有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蔡立文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的以及受其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股本及演变

（一）鑫点击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鑫点击有限成立时的股权设置

2006 年 3 月 10 日，鑫点击有限成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2、鑫点击有限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07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至 1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7 日，鑫点击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3 万元增至 100 万元，王惠引和欧阳立镭分别认缴 78 万元和 19 万元。

2007年3月28日，厦门华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华峰会所〔2007〕变验字第16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3月27日，鑫点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7万元已缴足。

2007年3月27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鑫点击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鑫点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惠引	80	80%
2	欧阳立镭	20	20%
	合 计	100	100%

（2）2011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0日，鑫点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惠引将其所持鑫点击有限40%股权，共计40万元出资额，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立文；同意股东欧阳立镭将其所持鑫点击有限10%股权，共计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立文。同日，王惠引、欧阳立镭分别与蔡立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0月20日，经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核准，鑫点击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鑫点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蔡立文	50	50%
2	王惠引	40	40%
3	欧阳立镭	10	10%
	合 计	100	100%

（3）2011年10月第二次增资至1,100万元

2011年10月10日，鑫点击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100万元，其中，股东蔡立文、王惠引和欧阳立镭分别认缴500万元、400万元和100万元。

2011年10月20日，厦门欣隆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欣隆源会验字〔2011〕第Y40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0月19日，鑫点击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0月20日，经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核准，鑫点击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鑫点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蔡立文	550	50%
2	王惠引	440	40%
3	欧阳立镭	110	10%
	合 计	1,100	100%

（4）2012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日，鑫点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蔡立文将其所持鑫点击有限50%股权，共计550万元出资额，以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惠引。同日，蔡立文与王惠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17日，经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核准，鑫点击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鑫点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惠引	990	90%
2	欧阳立镭	110	10%
	合 计	1,100	100%

（5）2014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2日，鑫点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惠引将其所持鑫点击有限85%股权，共计935万元出资额，以9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立文；同意股东王惠引将其所持鑫点击有限5%股权，共计55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赫斯脱合伙企业；同意股东欧阳立镭将其所持鑫点击有限10%股权，共计110万元出资额，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沙成塔合伙企业。同日，王惠引分别与蔡立文、赫斯脱合伙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欧阳立镭与聚沙成塔合伙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16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鑫点击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鑫点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蔡立文	935	85%
2	聚沙成塔合伙企业	110	10%
3	赫斯脱合伙企业	55	5%
	合 计	1,100	1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鑫点击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法律纠纷及风险。鑫点击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鑫点击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2015年1月29日鑫点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根据工商登记等资料，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本及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暨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鑫点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或确认的法律纠纷和风险。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第1点的规定。

八、公司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移动通信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公司以销售自主知识产权软件产品、定制开发和运维及增值服务为主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销售自有软件及提供相关运维服务所实现的利润、以及销售第三方增值服务所取得的差价。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经查验，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经营主体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业务的变更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自设立至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12年8月17日，鑫点击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2014年7月14日，鑫点击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移动通信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虽然变更经营范围，但主要经营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销售、运维及第三方增值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3.10万元和1,076.01万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五) 持续经营

1、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设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等财产，该等财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主要财产”）

4、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重大债权债务”和“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资质证照：

(1) 2014年5月16日，公司取得由福建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闽B2-20140025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福建省”，有效期至2019年5月16日。

(2) 2014年5月20日，公司取得由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产品名称为“鑫点击企业微博营销软件[简称：微博营销软件]V1.0”，证书编号为厦 DGY-2014-0172，有效期为五年。

(3) 2014年6月6日，比比网络取得由福建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闽B2-20100033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业务覆盖范围为“福建省”，有效期至2015年4月7日。

(4) 2014年6月10日，公司取得由厦门市信息化局颁发的编号为厦R-2014-0111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蔡立文：持有公司 9,35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8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聚沙成塔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1,1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0%。

（3）赫斯脱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55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5%。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蔡立文担任董事长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蔡立成：男，1981 年 7 月出生，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60019810728****，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韩志伟：男，1982 年 12 月出生，住所为漳州市芗城区，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60019821224****，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林镇平：男，1987 年 1 月出生，住所为漳州市平和县，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62819870129****，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厦门沃润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市互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欧阳立镭：男，1987 年 9 月出生，住所为漳州市芗城区，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6001987090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立文之弟，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沃拉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比比网络监事。

（5）黄茹：女，1983 年 10 月出生，住所为厦门市翔安区，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21219831020****，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6）王寒竹：女，1991 年 1 月出生，住所为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23020619910114****，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7) 黄少勇：男，1966 年 5 月出生，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50019660529****，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同时担任爵洲工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淘安居房产代理执行董事。

(8) 陈毅斌：女，1990 年 6 月出生，住所为漳州市漳浦县，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62319900624****，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3、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王惠引：女，1982 年 4 月出生，住所为漳浦县绥安镇，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6231982040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立文之配偶。现担任比比网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担任沃拉电子监事。

4、子公司比比网络

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602100007944《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比比网络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9 日，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漳华中路 383 号新城佳园 1 幢 310，法定代表人为王惠引，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4 月 9 日至 2028 年 4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7 日)；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电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任执行董事为王惠引，监事为欧阳立镪，总经理由王惠引兼任。

比比网络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1) 沃拉电子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203200274164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沃拉电子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44 号 8A 室 0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欧阳立镪，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销售；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

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营业期限自2011年7月13日至2031年7月12日止。沃拉电子执行董事为欧阳立镭，监事为王惠引，总理由欧阳立镭兼任。沃拉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欧阳立镭	60.60	60%
2	王惠引	40.40	40%
	合 计	101.00	100%

（2）爵洲工贸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爵洲工贸成立于2015年1月22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二路821号第六楼602之一，法定代表人为黄少勇，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15年1月22日至2045年1月21日，经营范围为“服饰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家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建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任执行董事为黄少勇，监事为黄莉玲，总理由黄少勇兼任。爵洲工贸系黄少勇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淘安居房产代理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淘安居房产代理成立于2014年7月31日，住所为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翠江镇中环南路1号中环花园8号楼1号店，法定代表人为黄少勇，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2014年7月31日至2044年7月30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房地产居间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任执行董事为黄少勇，监事为江善兴，总经理为危小宁。淘安居房产代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少勇	300	60%
2	危小宁	100	20%
3	江善兴	100	20%
	合 计	500	1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股权交易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王惠引、欧阳立镭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原股东王惠引和股东蔡立文 2013 年期初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 679.53 万元和 355 万元，系上述股东向公司借款所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

3、关联方往来

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蔡立文	-	1,126,191.98
王惠引	788,468.67	-

2015 年 1 月 13 日，鑫点击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制度性约束。

2015年1月13日，鑫点击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以确保不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5年2月2日，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关于规范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对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015年2月2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避免和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和相关方承诺

经查验，公司在《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规范和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2015年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立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将不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股份公司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5年2月2日，除蔡立文外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其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管理权。

经查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查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充分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主要财产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颁证日期
1	点击网络虚拟主机管理系统〔简称：虚拟主机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83550号	2007SR17555	2006/12/10	2007/11/06
2	人才网在线招聘求职系统〔简称：人才网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349251号	2011SR085577	2006/06/10	2011/11/22
3	虚拟主机代理平台系统〔简称：虚拟主机代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358581号	2011SR094907	2007/10/01	2011/12/14
4	鑫点击企业微博营销软件〔简称：微博营销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358990号	2011SR095316	2011/06/28	2011/12/14
5	我拉网在线图片制作平台〔简称：我拉网〕V1.0	软著登字第0382762号	2012SR014726	2007/10/01	2012/02/29
6	房产网在线买卖租售房产系统〔简称：房产网〕V1.0	软著登字第0382764号	2012SR014728	2011/06/28	2012/02/29
7	点击虚拟云空间软件〔简称：点击云空间〕V1.0	软著登字第0801342号	2014SR132100	2013/10/06	2014/09/03
8	点击云服务器软件〔简称：点击云〕V1.0	软著登字第0801354号	2014SR132112	2013/07/21	2014/09/03
9	点击 P2P 金融网贷平台〔简称：P2P 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0801355号	2014SR132113	2013/05/01	2014/09/03
10	点击企业云建站系统〔简称：云建站〕V1.2	软著登字第0801357号	2014SR132115	2012/12/23	2014/09/03

上述第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其余全部为原始取得。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 房产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以及相关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租赁使用以下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1	纪舜英、吴月朋	公 司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44 号中厦国际大厦主楼第十五层东侧(楼层编号为第十七 A 座)	350.00	16.80	2012/07/01 至 2015/06/30
2	厦门软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 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A 区 B1F-046	70.00	1.68	2014/09/20 至 2016/09/19
3	洪清香	比比网络	漳州市芗城区漳华中路 383 号新城佳园 1 幢 310 室	55.14	0.67	2014/1/9 至 2015/1/8

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除此情形外,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32.02 万元,办公设备为 38.27 万元,电子设备为 637.67 万元。

根据相关设备购买合同和发票等资料,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下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 50 万元以上)所有权:

单位: 万元

序号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1	服务器	台	25	50
2	服务器	台	20	5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四)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时间 (年/月/日)	到期时间 (年/月/日)	所有人	备案号
1	xmzhaopin.com	2005/09/12	2015/09/12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8
2	x3366.com	2006/01/09	2016/01/09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3	zone365.cn	2006/01/26	2016/01/26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4	xmclicknet.cn	2007/03/14	2015/03/14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6
5	55la.cn	2007/06/24	2015/06/24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6	xmvps.com	2008/01/04	2016/01/04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9
7	60la.com	2008/05/20	2016/05/2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8	42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9	80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10	70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11	22la.cn	2008/05/21	2015/05/21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12	67190.com	2009/05/04	2015/05/04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13	xmisp.com	2009/12/12	2015/12/12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14	xmfqw.com.cn	2009/12/12	2015/12/12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15	xmvps.net	2011/12/31	2020/12/31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16	xmfqw.net	2011/12/31	2020/12/31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17	xmisp.net	2011/12/31	2020/12/31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18	xmisp.cn	2012/04/27	2015/04/27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19	xmidc.org	2007/02/01	2016/02/01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货中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时间 (年/月/日)	到期时间 (年/月/日)	所有人	备案号
1	siq.cn	2005/06/13	2015/07/13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2	7934.cn	2006/10/02	2015/10/02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9
3	7346.cn	2006/08/29	2015/08/29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9
4	5472.cn	2006/08/30	2015/08/3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9
5	kuphp.cn	2006/09/26	2015/09/26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7
6	6934.cn	2006/10/02	2015/10/02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9
7	6478.cn	2006/10/07	2015/10/07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9
8	42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时间 (年/月/日)	到期时间 (年/月/日)	所有人	备案号
9	5846.cn	2007/04/05	2015/04/05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10	4798.cn	2007/10/10	2015/10/1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9
11	71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12	73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13	72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14	79la.com	2008/05/20	2014/05/2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15	82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16	83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17	96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18	87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8
19	67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0	64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1	63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2	62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3	48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4	46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5	43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6	40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7	29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8	09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9	07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30	05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31	04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32	36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33	43la.cn	2008/05/21	2015/05/21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34	20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35	19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36	43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37	32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38	31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39	30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40	29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41	28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42	24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43	23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44	22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45	0596fang.com.cn	2008/10/04	2015/10/04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46	0596fang.com	2008/10/04	2015/10/04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47	xmtuan.com	2010/05/09	2015/05/09	鑫点击有限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比比网络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名称	注册时间 (年/月/日)	到期时间 (年/月/日)	所有人	备案号
3366.com.cn	2004/02/17	2016/2/17	比比网络	闽 ICP 备 05000663 号-1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2013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乐库科技签订《企业微博营销软件销售合同》，公司向乐库科技出售企业微博营销软件、提供常规新闻服务（包括在公司所属网站发布乐库科技实时资讯、营销热点及案例等）和微博服务（包括转发乐库科技微博微信、进行事件策划等），合作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合同总价 617,532 元，双方还就双方义务、知识产权、违约责任、售后服务、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和合同生效作出了约定。

2、采购合同

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电信厦门分公司签订《云服务器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有偿享有中国电信厦门分公司所拥有的基于“云计算平台”的虚拟机资源使用权，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按中国电信厦门分公司标准资费的 60% 计取，公司承诺每月保底支付服务费 7 万元，此外，双方还就合作的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结算方式和协议的生效等作出了约定。

3、代理合同

2014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签订《中国联通业务代理协议》，约定公司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集团综合业务的渠道代理商，于厦门地区进行移动、固话、互联网、电路租线、IDC 业务

的渠道销售及宣传推广，该代理协议项下保证金总额为 5,000 元，授权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止，双方还就双方权利义务、代理业绩承诺及考核、业务收入及代理费结算、商标、服务商标、商号、标识、协议的解除、终止、保密责任、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和通知等作出了约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015 年 1 月 29 日，首创证券与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首创证券作为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 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问题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鑫点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公司名称和公司类型等登记事项的变更，法律主体未变更。公司以鑫点击有限名义签订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鑫点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约主体未发生变化，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五)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8.85 万元，其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12.62 万元，为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结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鑫点击有限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

2、收购比比网络

2014 年 12 月 9 日，王惠引与鑫点击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惠引将其持有的比比网络 80.20%股权，共计 81 万元出资额，以 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点击有限。同日，欧阳立镪签署《关于同意王惠引股东股权转让的答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2 月 9 日，欧阳立镪与鑫点击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欧阳立镪将其持有的比比网络 19.80%股权，共计 20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点击有限。同日，王惠引签署《关于同意欧阳立镪股东股权转让的答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2 月 12 日，经漳州市芗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比比网络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比比网络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015 年 1 月鑫点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4、沃拍电子股权转让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203200208331《营业执照》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沃拍电子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165 号 10 楼 1001-D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蔡立文，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为“互联网销售;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通信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其他日用品零售;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沃拍电子成立时执行董事为蔡立文, 监事为张静华, 总理由蔡立文兼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沃拍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蔡立文	450	90%
2	邢 月	50	10%
	合 计	500	100%

2015 年 1 月, 沃拍电子召开股东会, 同意股东蔡立文将其所持有的沃拍电子 90% 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450 万元, 实缴 9 万元)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秀芳; 同时决定沃拍电子执行董事变更为宋秀芳, 监事为邢月, 总理由宋秀芳兼任。之后蔡立文与宋秀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2 月 5 日, 经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核准, 沃拍电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 沃拍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宋秀芳	450	90%
2	邢 月	50	10%
	合 计	500	100%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及相关方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没有关于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

2015年1月13日，鑫点击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1月29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鑫点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备案登记。

《股份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对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2015年1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并于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

《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共十三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和附则。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股份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鑫点击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鑫点击股份的相关会议通知和会议决议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点击股份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鑫点击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鑫点击股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蔡立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立成	董事、副总经理
3	韩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4	林镇平	董事
5	欧阳立镭	董事
6	黄 茹	监事会主席
7	王寒竹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8	黄少勇	监事
9	陈毅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资格和条件

公司现任董事系经鑫点击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立文担任董事长。职工代表监事王寒竹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系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茹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经股份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经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厦门市工商局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2014年12月12日，鑫点击有限股东会选举蔡立文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12月16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董事备案。

2015年1月13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蔡立文、蔡立成、韩志伟、林镇平和欧阳立镭担任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选举蔡立文担任董事长。1月29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董事备案。

2、监事

2014年12月12日，鑫点击有限股东会选举黄茹为监事。1月29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监事备案。

2015年1月13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黄茹和黄少勇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寒竹（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监事会选举黄茹担任监事会主席。1月29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监事备案。

3、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2月12日，蔡立文被聘任为总经理。12月16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2015年1月13日，公司董事会选举蔡立文为总经理，韩志伟为副总经理，蔡立成为副总经理，陈毅斌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1月29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近二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30 日，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下发《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关于公示厦门市 2014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厦高办〔2014〕11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有效期为三年。因公司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所以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仍为 25%。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财政补贴。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5 年 1 月 13 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厦火国税纳字证〔2015〕第 27 号《纳税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欠缴税款和偷、逃税等违法违规情况。

2015 年 1 月 15 日，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厦地税思证〔2015〕02150011 号《涉税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

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立文出具《承诺函》：公司近二年内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税收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税收导致的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因税收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司的确认，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在最近24个月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犯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确认，经查验，公司业务不涉及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

2015年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立文出具《承诺函》：公司近二年内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环境保护导致的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环境保护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在最近24个月内没有因违犯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5年1月12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厦质监〔2015〕42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月12日止，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2015年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立文出具《承诺函》：公司近二年内的生

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产品质量安全导致的质量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产品质量安全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规定，在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犯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横纵向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挖掘价值，做强公司其他版块业务；汇集百家，成立 SaaS 软件商城。”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63 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其中：

(一) 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下:

种类		公司实缴比例	个人实缴比例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3%	8%
	失业保险	2%	1%
	工伤保险	0.5%	-
	生育保险	0.8%	-
	医疗保险	8%	2%
住房公积金		8%	8%

(二) 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 司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60	60	60	60	60	60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	1	1	1	1	1
	其中: 正在办理	1	1	1	1	1	1
比比网络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2	2	2	2	2	2

上述未缴纳的原因主要是因新入职、尚处于试用期而暂未缴纳。

2015年1月13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证明了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2015年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立文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存续期内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特致此书！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林 晖

林 晖

吴乐飞

郭睿崢

二〇一五年 二 月 十 一 日